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国律非字 305-2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84 号）及其附件《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要求，于 2007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针对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公司”)依法整体改制并由原海得公司股东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2.94%，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4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42.81%，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45%，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 （六）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具体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确保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 二、主营业务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464,560,830.34 元、572,534,565.52 元、673,010,910.62 元、374,870,729.35 元；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母公司）分别为人民币 36,403,647.96 元、42,966,139.98 元、55,080,313.05 元、27,453,360.85 元。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513,814,259.17 元、645,941,814.84 元、757,050,327.84 元、397,995,942.63 元；发行人 2004-2006 年度、2007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9,766,689.86 元、46,294,558.37 元、57,438,664.33 元、31,043,580.45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

（一）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7 年 1-6 月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07 年 1 月 25 日，景海贸易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7 年 2 月 14 日，景海贸易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间发生的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07 年 3 月 30 日，景海贸易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07 年 4 月 10 日，景海贸易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北支行在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07 年 5 月 17 日，景海贸易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07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总额为 149.24 万元。2007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为 17 人，其中在公司领取报酬的为 17 人。

（二）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 1-6 月，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7 年 1-6 月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财产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以下变化：

##### (一) 发行人新增加的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低谐波交流电变频设备”已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书号为第 910029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设计人为何勤奋、华伟源、权小明，专利号为 ZL200620041167.3，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4 月 19 日，专利权人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6 月 6 日。

#####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变化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4,576,096.47 元，净值为 15,257,554.37 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房地产、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房产装修等。

(三) 发行人存在将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和应收票据质押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2005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3543005009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2-33、34 号的房产和相应的土地所有权(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徐字(2004)第 018966 号)作为抵押，为其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08 年 6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他项权利抵押登记手续，并于同日获得由上海市房地产登记处出具的登记证明号为徐 200504017640 的《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自有房产账面净值 9,202,995.83 元，已抵押给中国建



设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作为期末 500 万元（设定的最高贷款限额为 1,300 万元）流动资金抵押借款，抵押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

2、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将总额为人民币 23,235,282.29 元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用于质押贷款的行为。

3、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开具履约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银行保证金共计 6,147,530.20 元。

除上述抵押房产、质押票据和银行保证金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签订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1、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1）200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7110007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9 月 29 日止，年利率为 5.67%。

2007 年 3 月 30 日，景海贸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71100074101 号《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07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古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07 年古字第 21070402 号《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 1,300 万元（其中，贷款 1000 万元，保函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0 日至 2008 年 4 月 9 日止。

2007年4月10日,景海贸易签署合同编号为2007年古字第2107040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古北支行在2007年4月10日至2008年4月9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07年5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2007008100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5月18日至2007年11月15日止,月利率为4.725%。

2007年5月17日,景海贸易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B220070081002号《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0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100202007M1000058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止,年利率为6.435%。

## 2、销售合同

(1)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07010161),合同标的为广州地铁五号线主控、北京地铁十号线综合监控、广州地铁四号线交换机、广州地铁四号线延伸段项目所需的网络交换机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8.5861万元。

(2)2007年7月2日,发行人与威立雅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分包协议》,合同标的为邯郸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0kV配电站、HV-DC电源控制板、10/0.4kV配电变压器、400V配电盘、马达控制中心(MCC)和就地按钮箱、230V低电源辅助控制板、24Vdc电源控制系统、自控PLC、软件功能性分析、编程、SCADA、计算机、UPS、打印机、CCTV系统的电器自控仪表设计、采购及安装启用的监管,提供培训、竣工图纸和文件,监管EAI模块包括仪表的安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10.0353万元。

(二)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除发行人的股东景海贸易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 245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及内容	占总额比例（%）
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筹）	1,253,839.04	代付款	15.47
四川智通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00	投标保证金	6.16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83,605.10	保证金	4.75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00.00	投标保证金	3.75
上海天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297.36	往来款	3.45
合计	2,720,741.50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出票人名称	票面金额	性质及内容	占总额比例（%）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108,740.00		4.22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期银行汇	4.00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587,500.00	票背书抵付应	3.18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342,500.00	付账款金额	2.69
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04,000.00		2.61
合计	8,342,740.00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 六、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对外投资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沪高验(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全部出资已到位。2007 年 4 月 23 日,海得科技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证号为 31011520313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地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美桂北路 317 号三层全部位,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气设备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气控制板(箱)的制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2、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 HOC II B.V. 签订了《设立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HOC II B.V. 为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法国 SONEPAR S.A. 的全资公司。根据该合同,双方约定合资设立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电气”),住所地为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 1831 号 603-1 室。拟定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销售、安装、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上述相关及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及进出口,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海得电气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现金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海得电气注册资本的 51%;HOC II B.V. 以外币现汇折合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 万元,占海得电气注册资本的 49%。目前海得电气的设立尚待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

(二)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等行为。

## 七、三会及规范运作

### (一) 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07年中期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八项计提的议案》、《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4年至2007年中期审计报告及附注》、《关于对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报告与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原始财务报告的差异的说明》、《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意见》、《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涉税事项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沪众会字（2007）第24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沪众会字(2007)第24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八、税务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451号《审计报告》和沪众会字(2007)第2452号《涉税事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下属4家异地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8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如下:

### 1、增值税

发行人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应税营业收入的17%。

### 2、营业税

发行人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按当期应交流转税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余分、子公司均按当期应交流转税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南京、武汉、广州和福州分公司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3) 公司子公司福州得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定了历年相应的所得税税率为：

- ① 2004 年度全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 ② 200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 ③ 2006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
- ④ 2007 年 1 月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得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按照 15%所得税税率预缴所得税，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经当地税务部门核定自 2006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33%。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济南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 2004 年新办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2005 年度全额减免企业所得税，2006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33%。

(7)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得自动化成套制造有限公司系 2006 年新设立的全资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8)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系 2006 年新设立的

全资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适用之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系 2007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外高桥保税区的生产型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和当期运用的税率计缴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 33%。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 1、发行人执行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199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浦财二企（减免）第 0147 号（东沟所）《减免核定通知书》通知“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明示有效期），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2）114 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收优惠

(1) 公司子公司福州得福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核定了历年相应的所得税税率为：

- ① 2004 年度全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 ② 200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
- ③ 2006 年所得税税率为 33%；
- ④ 2007 年 1 月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得控制技术技术有限公司系注册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准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度按照 15%所得税税率预缴所得税，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经当地税务部门核定自 2006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33%。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济南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系 2004 年新办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核准 2005 年度全额减免企业所得税, 2006 年起所得税税率为 3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 1、发行人 2004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根据浦东财政局浦财二企(高)减字(2001)年 1 号文取得的技术创新补贴收入 252,000 元。

#### 2、发行人 2007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07 年 1—6 月收到的补贴收入共计 91,394.53 元, 具体如下:

(1) 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成高经发(2007)60 号文取得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0,000 元;

(2) 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根据沪财税政(2000)15 号文《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本市实施意见的通知》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拨付的发行人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 41,394.5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发行人执行的政府补贴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四) 发行人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杜晓堂 律师

负责人：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 航 律师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